

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6日，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根据《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奉节县草堂镇生态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B7幢2层。公司在该地块新建“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生产项目”。引进注塑眼镜设备及配套设备，建成太阳镜、老花镜、防雾镜生产线各1条，年产成品眼镜1000万副。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p>占地面积3502m²，长×宽×高为110m×31.8m×6m，4楼，砖混结构。</p> <p>设置有3条生产线：分别生产太阳镜、老花镜、防雾镜生产线。厂房西部布置拌料车间、烘干车间、粉碎车间，中部北侧布设注塑车间、振机车间、清洗车间、染色车间、加硬强化车间。中部南侧布设镀膜车间、喷漆车间、品检车间、组装车间、原辅料仓库、半成品/成品库房等。厂房东部布设为办公区域。</p>	<p>占地面积3502m²，长×宽×高为110m×31.8m×6m，4楼，砖混结构。</p> <p>设置有3条生产线：分别生产太阳镜、老花镜、防雾镜生产线。厂房西部布置拌料车间、烘干车间、粉碎车间，中部北侧布设注塑车间、振机车间、清洗车间、染色车间、加硬强化车间。中部南侧布设镀膜车间、喷漆车间、品检车间、组装车间、原辅料仓库、半成品/成品库房等。厂房东部布设为办公区域。</p>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2楼中部南侧,约200m ² ,作为原料仓库。	位于2楼中部南侧,约200m ² ,作为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
	辅料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北侧,约100m ² ,作为暂存色粉、油漆、稀释剂、油墨、加硬液、无水乙醇、染色剂、异丙醇、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以及暂存模具、纸箱、胶带等辅助材料的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北侧,约100m ² ,作为暂存色粉、油漆、稀释剂、油墨、加硬液、无水乙醇、染色剂、异丙醇、液压油、润滑油等辅料以及暂存模具、纸箱、胶带等辅助材料的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半成品/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约250m ² ,作为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东侧,约250m ² ,作为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园区电网供电,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园区给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顺着屋檐排入路边雨水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顺着屋檐排入路边雨水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压缩空气	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及储气罐	配备1台螺杆式空压机及储气罐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西侧,约300m ² ,作为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西侧,约300m ² ,作为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
	卫生间	2处,1处位于2楼西南角,9m ² ;1处位于2楼东南角,9m ² 。	2处,1处位于2楼西南角,9m ² ;1处位于2楼东南角,9m ²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冷却水池1座,用于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水池规格为10m×5m×2m,容积约100m ³ 。	在项目厂区内设置冷却水池1座,用于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水池规格为10m×5m×2m,容积约100m ³ 。	与环评一致	/
		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可直接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拟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处理本项目其他污水。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30m ³ ,尺寸5m×3m×2m,处理能力30m ³ /d。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设置了1座三级沉淀池处理本项目其他污水。三级沉淀池有效容积30m ³ ,尺寸5m×3m×2m,处理能力30m ³ /d。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之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增加了污水处理工艺:二级过滤	废水处理效果更佳
废气	拟在每个有机废气产生点侧向、上方设计吸风装置,为了确保收集效率,收集罩在注塑口处设置环形集气罩,拉丝处设置筒形集气罩,使注塑机取件口处形成微负压环境,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	在每个有机废气产生点侧向、上方设置了吸风装置,为了确保收集效率,收集罩在注塑口处设置环形集气罩,拉丝处设置筒形集气罩,使注塑机取件口处形成微负压环境,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拟设置密闭喷漆房1间,配制2台自动喷漆设备,2台人工喷漆设备,共4个工位,喷漆房内设置1个烘干房,采用电烘干。	喷漆房:设置密闭喷漆房1间,配制2台自动喷漆设备,2台人工喷漆设备,共4个工位,喷漆房内设置1个烘干房,采用电烘干。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排风。喷漆房废气随着喷漆房排风排出,再进入末端设置处理。	喷漆房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排风。喷漆房废气随着喷漆房排风排出,再进入末端设置处理。		
	末端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经分解吸附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末端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1套水喷淋塔+1套UV光氧催化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经分解吸附后由20m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其他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割片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其他废气: 塑料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割片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排风排出室外。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间	位于厂房成品仓库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位于厂房成品仓库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
		危废间	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5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位于一般固废间旁，建筑面积约为50m ² ，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废。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1、《重庆市超一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奉)环准【2022】034号)(重庆市奉节县生态环境局，2022年8月10日)。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8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和批复相比，废水增加了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处理效果更佳，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污水经标准厂房生化池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厂区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之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马河。

2、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采用破碎机将注塑残次品和边角料的破碎，碎料机进料口设置有挡帘，粉尘外溢很少，基本都落到设备底部收料桶中，再加上碎料间为厂房内封闭式隔间采取无组织排放。震动研磨采用水磨，不产生粉尘。

注塑车间：在每个有机废气产生点侧向、上方设计吸风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³/h），为了确保收集效率，收集罩在注塑口处设置环形集气罩，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

喷漆房：设置密闭喷漆房 1 间，配制 2 台自动喷漆设备，2 台人工喷漆设备，共 4 个工位，喷漆房内设置 1 个烘干房，采用电烘干。喷漆房采取顶部送风，底部排风。喷漆房废气随着喷漆房排风排出，再进入末端设置处理。

末端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汇至同一根管道进入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分解吸附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

3、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塑机、破碎机等设备，本项目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残次品。残次品、废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与生产。原料、成品废包装材料、废磨料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废机油、漆渣分类专用容器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日常维护。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代表：王良秋 电话号码：13666460095

验收专家：（同孔如） 电话号码：15084372266

验收专家：胡复 电话号码：13896335925

2022年12月16日